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票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停，自 12 月份以来累计涨幅较大，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，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公司股票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停，鉴于自 12 月以来累计涨幅较大，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：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停，自 12 月份以来累计涨幅较大，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，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二、生产经营情况说明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，公

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1 年 7-9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97,709,386.52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488.5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598,834,567.59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422.46%。

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，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